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1-079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上海汉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公司”或“昂利康”）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汉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上海汉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伟医疗”）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在医疗器械和医美领域进行合作发展。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后续合作协议的商谈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作概述

- 1、公司与汉伟医疗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在医疗器械和医美领域进行合作发展。
- 2、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认购汉伟医疗不低于 25% 的股权，具体认购价格及持股比例以双方签署的正式投资协议为准。
- 3、本次合作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汉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0935335423

注册资本：1001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谷丰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三鲁公路 3279 号 1 幢 2 号楼 301、302 室，裙楼 235 室

成立时间：2014 年 04 月 02 日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从事医疗、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化妆品、日用百货、日用口罩（非医用）、劳保用品、服装鞋帽、消毒产品、实验室试剂、化工产品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上海汉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主要条款

甲方：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汉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以上“甲方”和“乙方”以下合称为“双方”，单称为“一方”）

1、股权合作

由甲方以增资方式入股乙方，拟投资人民币不超过 2,000 万元，认购乙方不低于 25% 的股权。具体认购价格及持股比例以双方签署的正式投资协议为准。

2、产品开发

前款所述之投资款，乙方将投向富血小板血浆制备装置、脂肪再生、注射填充等新型医疗器械（以下简称“标的产品”）的研究开发，双方同意依托乙方前期在该等领域已形成的技术，以及甲方资金和项目注册资源等优势，实现标的产品的合作开发与销售。具体产品开发合作相关事宜以最终签署的正式产品合作协

议为准。

此外，双方同意共同投入资源，与高校或研究机构共建研发平台，围绕胶原蛋白、聚谷氨酸钠、琼脂糖、透明质酸等医美产品领域进行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

3、人才合作

依托双方在专业领域的优势，吸引优质的医美产业人才，进行培养和储备。

4、其他事项

本协议有效期为协议签署之日起6个月。前述期限届满，双方如未达成书面的正式投资协议的，则本协议自动终止，双方互不违约。

四、对外合作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合作的目的

公司与汉伟医疗开展战略合作，可以充分发挥双方在行业内的专业及资源优势，合作开拓医疗器械及医美领域，积极拓展公司大健康相关业务领域，符合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2、存在的风险

①本次战略合作仅为双方就合作事项达成的初步意向，后续合作的开展以正式协议为准；

②本项目合作是公司首次进入医疗器械和医美领域，公司在该领域缺乏经验；该项目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存在人才短缺和人才流失风险；另外，该项目可能存在业务拓展不如预期的风险。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会严控风险、谨慎实施，努力保障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3、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合作，公司将和汉伟医疗形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可以借此机会进入医疗器械和医美领域。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不

会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短期内，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对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但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汉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29日